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出售應收承兌票據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應收承兌票據，代價等於將取得的估值報告所示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但無論如何，總值均不會少於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應收承兌票據。該協議詳情如下所示：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為買方)；及
 (2) 本公司(為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本公司為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保健補品與美容補品及產品，亦有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商業關係顧問翁祖鴻先生擁有99.998%及其子擁有0.00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而除上述披露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待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承兌票據。

有關應收承兌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有關應收承兌票據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應收承兌票據之代價，將等於將取得的估值報告所示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但無論如何，總值均不會少於2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結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公司將取得之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及(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

預期代價將使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及批文；
- (b)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及批文；
- (c)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載有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估值報告，而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d) 本公司在該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對買方的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d)可能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與公佈、通知、成本與印花稅及監管法律與司法權區有關的限制條款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此後，除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外，該協議的訂約雙方不須再就該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存疑，除先決條件(d)可由買方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能獲得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交易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應收承兌票據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當中提及先前賣方與偉展訂立先前協議，據此，先前賣方同意出售而偉展同意購入千維科技有限公司(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229,000,000港元。其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先前賣方及偉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先前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已更改為Empire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作為其中的賣方出售上述Empire Access的股本。先前出售事項的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及實物代價支付，其中包括承兌票據。

承兌票匯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於該協議日期，本金中有36,143,178港元仍未償付，而承兌票據並無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到期金額遭到拖欠及實際上不可能收回，因此已於年內就相關承兌票據的金額確認全額減值。此後，本公司繼續盡最大努力與偉展聯繫，促請其償還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餘額。然而，還款進展依然緩慢、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偉展須頗長一段時間方可還清款項，而全數還款的機會仍未明朗。

因此，為減少損失及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一直為歸入不良資產的應收承兌票據尋找可能買家。本公司最終覓得買方，而經雙方同意後，代價應參考應收承兌票據的估值，而無論如何均不得少於25,000,000港元，即雙方考慮到應收承兌票據的條款、現況及可收回金額後，作為有意買方和賣方按承兌票據未付餘額面值的折讓協定的底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減少損失的機會，並且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套現承兌票據的大部分價值，並可消除承兌票據所產生的風險。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盛行，且本地和區域的經濟復甦仍存有變數，本集團亦認為保持本集團財務靈活和增強財務資源，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不可或缺。誠如上文所披露，預期代價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大幅改善本集團的周轉能力。

有見出售事項的前述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最高代價值等同於應收承兌票據未償還餘額，則出售事項的估計淨收益將約為35,900,000港元，及假設代價等同為25,000,000港元，則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出售事項的估計淨收益將約為24,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視及最後審核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應收承兌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無條件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應收承兌票據的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應收承兌票據將向本公司結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應收承兌票據
「Empire Access」	指	Empire A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已由本公司根據先前出售事項出售

「Empire Advance」	指	Empire Adv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展」	指	偉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前出售事的買方，並為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先前賣方(為賣方)與偉展(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千維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原定計劃(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並最終修訂為買賣Empire Acc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Empire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前賣方」	指	Empire Access及Empire Advance的統稱
「承兌票據」	指	偉展根據先前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原定本金金額為37,893,798港元，到期日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延長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結付協議補充)，於該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結餘為36,143,178港元

「應收承兌票據」	指	偉展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就承兌票據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該協議日期的未償還結餘為36,143,178港元
「買方」	指	鴻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將會取得、本公司就應收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